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加度律师事务所**  
**JIA DU LAW FIRM**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天福广场 2A-708

电话：0472-7159669 传真：0472-7159669

邮编：014060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律师”）接受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发行人”、“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兰太实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为兰太实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兰太实业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核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太实业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兰太实业在本次发行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兰太实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 1.本次发行已经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通过；

-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发行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方案调整之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1.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核准通过；
- 2.本次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3.本次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经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 号），核准兰太实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之承销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共向 209 家特定投资者发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1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5 家、私募及其他投资者 96 家，自然人 12 人。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兰太股份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兰太实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16:00，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收到 24 份《申购报价单》。经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的申购报价有效，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7.51	25,000,000.00	是
			7.01	50,000,000.00	是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32	23,000,000.00	是
			7.23	23,000,00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7.15	23,000,000.00	是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32	23,000,000.00	是
			7.12	34,000,000.00	是
			6.81	36,000,000.00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20	23,000,000.00	是
			6.85	27,000,000.00	是
			6.55	27,500,000.00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7.18	40,000,000.00	是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7.08	23,000,000.00	是
			6.88	24,000,000.00	是
			6.66	25,000,000.00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8	23,000,000.00	是
			6.51	83,700,000.00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05	50,000,000.00	是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7.05	23,000,000.00	是
			6.85	24,000,000.00	是
			6.60	25,000,000.00	是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7.03	23,000,000.00	是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7.00	46,000,000.00	是
12	焦贵金	个人	7.00	23,000,000.00	是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6.98	30,000,000.00	是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93	40,000,00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6.74	50,000,000.00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 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91	40,000,000.00	是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私募及其他	6.86	150,000,000.00	是
			6.58	200,000,000.00	是
			6.53	240,000,000.00	是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85	23,000,000.00	是
			6.55	30,000,000.00	是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85	23,000,000.00	是
			6.55	30,000,000.00	是
19	何慧清	个人	6.77	23,000,000.00	是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6.75	23,000,000.00	是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6.60	23,000,000.00	是
			6.51	23,100,000.00	是
2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6.52	23,000,000.00	是
2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 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6.51	200,000,000.00	是
24	周雪钦	个人	6.51	23,000,000.00	是

### (三) 本次发行的价格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上述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1,580,54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26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8,784	49,999,998.72	6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6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1,124	35,999,995.92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3,343	26,999,996.94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6,079,027	39,999,997.66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99,392	24,999,999.36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6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8,784	49,999,998.72	6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99,392	24,999,999.36	6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95,440	22,999,995.20	6
1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90,881	45,999,996.98	6
12	焦贵金	3,495,440	22,999,995.20	6
13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270	29,999,996.60	6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98,784	49,999,998.72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6,079,027	39,999,997.66	6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443,779	174,000,065.82	6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6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6
19	何慧清	3,495,440	22,999,995.20	6
2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6
2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95,440	22,999,995.20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获配对象已与兰太股份签署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四) 缴款和验资

2020年4月16日，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于2020年4月20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0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29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20年4月20日17:00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21家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799,999,999.26元。

2020年4月21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4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由主承销商划付的扣除证券承销费用1600万元后的资金为783,999,999.26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21,580.55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578,418.71元。此外，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929,523.43元后为人民币784,507,942.1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21,580,5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2,927,395.14元。

截至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7,664,592元，股本为人民币957,664,592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

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兰太实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特定对象 21 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贵金、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前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以下简称“《出资方信息表》”），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1	兴证资管鑫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115
2	兴证资管鑫远天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Y248
3	兴证资管-浦发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鑫成 2019001）	SAL296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1	财通基金景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824
2	财通基金玉泉时代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W564
3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501
4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505
5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508
6	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SC4440
7	财通基金朗实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X565

##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公募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相关网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主代码
1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7230
2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2

#### 4.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1	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R956

#### 5.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1	北信瑞丰基金荣耀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SS9573

####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1	中信建投龙兴 6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SF2142

####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1	东海基金-金龙 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SCF818

####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1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SJR211

#### 9.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相关网站，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1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SJB475

####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相关网站，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4759

#### 11.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相关网站，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1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U617

#### 12.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相关网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13.以保险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及《出资方信息表》,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中,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保监会登记备案程序。

#### 14.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关联关系说明及资金承诺函》,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焦贵金、何慧清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兰太实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兰太实业出具的说明、上述获配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申购报价单》、《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兰太实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兰太实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勇

王 勇

经办律师： 王勇

王 勇

秦玥

秦 玥

2020年 4 月 27 日